

山东普尼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处理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现进行山东普尼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处理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山东普尼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处理剂建设项目

2、项目位置：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巨野化工产业园（田桥街道）万寿路北侧。

3、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五、生产车间六、生产车间七和生产车间八（预留车间），仓库一（戊类）、仓库二（丙类）、仓库三（丙类）、仓库四（丙类）、仓库五（甲类）、仓库六（乙类）、原料罐组一（丙类）、原料罐组二（甲类）、原料罐组三（戊类）、成品罐组四（成品）、消防泵站、循环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维修车间、办公楼、辅助用房及各类配套设施。

4、生产规模：年产水处理剂 20 万吨，主要包括有机磷类、聚合物类、杀菌剂类、复配阻垢剂类、聚合氯化铝和消泡剂类，共计六大类。

5、项目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普尼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其涛

联系电话：0531-88986356

电子邮箱：78298776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_kWa09drZaiUsVMNm2x9w

提取码：fcaa

(2) 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本，请在公示期内，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人：李其涛 0531-88986356），欢迎社会公众来电查询。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居民和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向本公示指定联系人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

收件邮箱：782987766@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信息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有效。

山东普尼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